



重庆市潼南区民政局 关于废止有关文件的通知

潼民政发〔2024〕23号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：

根据《重庆市民政局〈关于印发重庆市低保边缘家庭认定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渝民发〔2024〕4号）文件规定，现将《重庆市潼南区民政局关于做好低保边缘家庭认定工作的通知》（潼民政发〔2021〕72号）予以废止。

重庆市潼南区民政局

2024年4月28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